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3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女士因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崔胜朝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3年9月19日起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薛虎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单晓蔚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者参与项目包括：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崔胜朝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